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宗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3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1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

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26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083)。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